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5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申购起点金额。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 1.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2.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调整方案
 - 1.自2026年6月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均调整为0.10万元(含申购手续费),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0.10万元。
 - 2.盈米基金保留对此业务调整的最终解释权。本次调整的具体事宜以盈米基金刊登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内容为准。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站:www.htxfund.com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字 公告编号:2026-05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登记”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邮箱roadshow@c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择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文宇

一、投资者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邮箱:IR@ct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284)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营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营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索尔光电自2025年10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索尔光电各项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一切正常;2025年前三季度,索尔光电并表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33.8%、16.02%、16.02%,利润分别占公司合并利润的22.69%、5.29%。
3.受行业周期(以及下游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索尔光电后续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决策,关注信息披露。
4.公司重视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
| 袁永峰 | 31010219630101001X | 1,490.00 | 5.88% | 0.81% | 2026-11-9 | 2026-6-4 | 西融信托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袁永峰 | 24,762.60 | 13.51% | 6,136.30 | 4.66% | 18.02% | 2,54% | 4,662,800.00 % 53,679,000.00 |
| 袁永刚 | 30,273.83 | 16.53% | 10,10,482.00 | 482.00 | 34.62% | 5.72% | 10,100.00 % 72,670.00 |
| 袁永强 | 6,979.61 | 3.2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60,916.02 | 32.26% | 16,16,141.18 | 24.80% | 8.27% | 14,119.00 | 23,242.94 % 63,896.00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质押/解除质押不涉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约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9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科利转债”简称为“Z利转债”,2026年6月10日起“科利转债”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投资者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6元/张(含税息)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仅剩剩下3个交易日,持有“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剩下6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拟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15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15,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71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股票发行权,权益分配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2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0.22元/股。
(二)2023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8.92元/股。
(三)2023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0.70元/股。
(四)2023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五)2025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6.70元/股。
(六)2025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6.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4.70元/股。
(七)2025年5月,自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4.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2.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42.7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东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1,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内按照前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6元/张(含税息)。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1×1/365=100×1.5%/365=1.40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6=101.406元/张;
拟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提前5日前公告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赎回申报: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申报。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在深交所摘牌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账“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事务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940027
4.咨询邮箱:ir@k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股申报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账户同日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申报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始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 276,796,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76,371,371 | 90,346 | 0.6403 |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76,371,371 | 90,346 | 0.6382 |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76,371,371 | 90,346 | 0.6384 |

4.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76,388,171 | 90,308 | 0.6566 |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议案类型: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9: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 1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4人) | |
| 6/01 | 选举陈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任何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6/02 |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任何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6/03 | 选举杨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任何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6/04 | 选举黄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任何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7/00 |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7/01 | 选举陈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薪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年,无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7/02 | 选举杨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薪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年,无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 7/03 | 选举黄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薪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年,无其它报酬或津贴。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1见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2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议案3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议案4见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议案5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议案6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7.议案7见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s://www.liaogangg.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涉及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资者,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股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股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出席会议人员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8:00-9:00;此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888,071 | 90.3169 | 1,858,100 | 0.6667 | 48,200 | 0.0174 |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888,071 | 90.3169 | 1,858,100 | 0.6666 | 41,200 | 0.0149 |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6,722,071 | 90.2654 | 2,026,700 | 0.7289 | 46,200 | 0.0167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76,802,27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047,100 | 34.9791 | 1,908,200 | 63.7447 | 38,200 | 12.762 |
| 其中:持股5%以下普通股股东 | 724,000 | 16.0778 | 1,662,800 | 42.0188 | 38,200 | 20.007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22,500 | 18.2204 | 1,385,400 | 80.7798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3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47,100 | 34.9791 | 1,908,200 |
| 6 |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98,400 | 36.0200 | 1,858,5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